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
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 徐健銘

聯絡電話：自動02-27672372 ； 警用725-
5127

傳真電話：自動02-27675244

電子信箱：ci771061@cib.n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防字第112000042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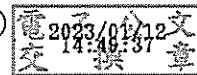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1P000115_112M00004261_112D2001780-01.odt、
11201P000115_112M00004261_112D200178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與教育部召開「第30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1
份，請察照。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署交通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 第 30 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大樓 13 樓 50 人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黃副局長家琦、黃副司長蘭琇	紀錄	偵查員徐健銘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共計 4 案，本次會議研議後，列管情形如下：

一、自行列管：案號 110-13（有關學籍系統資料更新案）：國教署已收受警政署申請國中小學生就讀資訊文書資料，請共同確認內容後續辦介接事宜。

二、解除列管(計 3 案)：

(一) 案號 111-4(有關桃園市政府提出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機制之相關精進建議一案)：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已辦理完竣，請警政署、教育部參採司法院函釋意見，就業管系統續辦相關精進工作。

(二) 案號 111-5（有關涉及海外打工詐騙防治策略一案）：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已辦理完竣。

(三) 案號 111-6（有關防制學生涉及詐欺犯罪之「識詐」策略精進作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已辦理完竣。

參、討論事項(計 3 案)：

一、案由一：

(一) 提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交通違規(含無照駕駛)」，惠請警政署協助提供違反交通規則在學學生資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 決議：為有效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協助，依現行合作機制賡續定期提供「無照駕駛、行為致於死傷之特定年齡區間（15-17 歲、18-24 歲）國人交通違規資料」予教育部，俾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實施行

政及輔導精進作為。

二、案由二：

(一) 提案：有關各縣市「警察義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之需求改善，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調修「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內容，俾提供需求學校作為申請之依據，並合作建立常態性需求申請機制以簡化行政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二) 決議：

- 1、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並簡化作業程序，學校與轄區警察分局平時即應建立聯繫管道，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共同規劃校園周邊上放學交通疏導作為(如規劃導護駐點位置、編排交通指揮崗位、申請交通義勇警察等)；倘涉跨局處協調事項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彙整轄內學校尚待改善需求，區分學校別、路口別及實際需求方式後，提請轄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協處。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於受理轄內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交通疏導需求後，依地區警力編制、勤務執行情形及預算編列狀況審視並積極協處。若認有實際執行困難者，請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會商研議解決方式；倘需中央跨部會協調、調度者，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統案函報國教署彙整，俾國教署與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調。
- 3、為利追蹤前揭校園周邊交通疏導措施執行情形，並討論常態性精進作為(如增設科技執法設備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警察機關約定利用「教育警政定期聯繫會議」或「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等跨局處合作平臺，邀同交通單位共同研商學生交通安全精進措施。另為前揭警察機關應辦及協助事項達到行政指導效果，請教育部應警政署邀請協助研修「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三、案由三：

(一) 提案：有關 112 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之「識詐」策略精進作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決議：

1、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範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論行為人年齡，實施詐欺或幫助詐欺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時，民法第 187 條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另規定法定代理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內容，第 12 條規定民法上成年人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意即實施詐欺或幫助詐欺行為時，未滿 18 歲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滿 18 歲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將獨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因應前揭民法第 12 條修正案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警察機關利用犯罪預防宣導機會，參照政府法治教育資料（如法務部—「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

(<https://topics.moj.gov.tw/33020/>)) 共同向學生、青少年宣導擔任詐欺犯罪共犯之民、刑事責任。另請教育部、警政署基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執行策略合作機關立場互饋宣導素材，並持續累計各類法治教育、法治宣導執行成效。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指（裁）示：(略)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